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批准征收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红旗村集体土地 0.1898 公顷、吉林丰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7136 公顷、吉林市宏达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0.0685 公顷。

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情况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

- 1、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2、批准文号：吉政土字（3）〔2025〕10 号
- 3、批准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 4、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四至：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新城大路；北至红旗路。

2、被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征收土地 0.97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401 公顷（耕地 0.7464 公顷，含水浇地 0.2699 公顷，林地 0.1005 公顷），建设

用地 0.031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 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24〕92号）制定标准执行。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吉市政办发〔2020〕20号）文件规定，集体土地征收和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工作由所在地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及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1 人，采取货币、社保方式进行安置。

五、异议反馈方式

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6 日